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 渝建 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共计 8 起案件,均处于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6 起为原告,涉案金额 4.21 亿元;2 起为被告,涉案金额 0.89 亿元。
- 涉案的金额:合计 5.10 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等发生履约纠纷的相关方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案件 8 起,涉案金额合计 5.10 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相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阿勒泰卓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八维智慧城市运营管理(重庆)有限公司、重庆联硕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铜安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渝0157民初23344号	3,752.51	重庆市两江新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2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鑫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渝0113民初19693号	7,607.91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3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航证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云01民初85号	12,205.99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正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渝0103民初18743号	5,190.80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5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鹏博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26)渝0103民初1923号	6,346.84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该案经受理后,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尚未生效,原告拟提起上诉。
6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开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渝0154民初6119号	6,979.15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7	毛世兰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垫江县东部新区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垫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渝0231民初2263号	5,911.28	垫江县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8	何良友、李勇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宋明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6)渝0108民初5004号	3,034.8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目前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重庆鑫点房地产开发公司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渝0106民初25418号	4,600.00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原告因证据不足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准许撤回起诉,本案已结案。
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荣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渝0153民初1761号	3,694.45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鉴定费21.00万元,原告返还工程款15.90万元及利息,除诉费160.00万元,鉴定费32.00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被告已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3	重庆通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云0622民初2242号	9,937.61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3,149.45万元及利息。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执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通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936.13		
4	阿勒泰卓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侨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黔民初74号	5,085.70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调解被告分期支付工程进度款1,089.00万元,以及停工期失及延期付款利息960.00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泰洋控股集团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渝01民初798号	6,035.88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961.04万元及利息。再审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后达成和解,被告通过转抵,分期支付工程款2,500.00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6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渝仲字第1538号	4,820.85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重庆化工职业学院支付工程款2,330.57万元及利息,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172.60万元。本案已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重庆化工职业学院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96.60		
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五一高级技工学校(原名: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渝0113民初715号	2,772.00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2,563.05万元。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50.90万元。再审判决撤销二审、一审判决,由被告支付工程款648.42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柏用彬、薛小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渝01民初3625号	6,927.39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重庆东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19.8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38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柏用彬、薛小林承担相关连带保证责任,原告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30.00万元。二审将一审法院支付工程款的判项金额改为788.47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9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中泰旅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18民初3458号	12,798.1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回起诉,本案已结案。
10	贵州名豪康养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贵州大沙河旅游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渝仲字第1062号	10,161.62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2,350.00万元。裁决书已生效,被申请人已履行完毕,本案已结案。
11	阿勒泰卓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三峡继成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06民初11844号	13,386.29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0,608.06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尚未生效,被告已上诉。
12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中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陈安思(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渝0107民初39376号	3,464.06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货款2,761.3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暂计143.66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13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四面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韩选彬(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渝0116民初10064号	1,867.44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1,845.22万元及利息;原告支付第三人工程款1,608.32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市四面山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含质保金)1,845.22万元范围内优先向第三人支付1,608.32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14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胡小明、冉峰、钟小兵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4)渝0153民初5018号	4,025.70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垫支款2,014.56万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15	重庆建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山水主题小镇乐园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渝0120民初4343号	4,095.19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3,576.56万元,质保金149.95万元。判决书已生效,本案已申请强制执行。
16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胡祖华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5)渝0153民初869号	3,947.00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判决书尚未生效,本案正在重审一审审理中。
17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上平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物泰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5)渝0105民初10505号	3,618.21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重庆上平实业有限公司返还款项2,550.98万元并支付利息,重庆物泰物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履行中。
1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中渝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粤01民初2001号	7,841.6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价款(含赶工奖励)6,990.45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19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苏07民初406号	12,05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变更了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398.29万元,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支付违约金2,700.00万元。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连云港天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927.00		
20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富源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嘉毅、杨稳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云03民初372号	1,005.72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富源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暂计559.20万元,吴嘉毅、杨稳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21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富源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嘉毅、杨稳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云03民初373号	1,812.31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富源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暂计1,393.48万元,吴嘉毅、杨稳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22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悦创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渝01民初357号	7,265.00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7,265.00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23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重庆金良行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渝05民初2944号	872.38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被告支付货款823.00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24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比速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川1304民初4927号	9,365.69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解除施工合同,四川比速汽车有限公司支付8,539.22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25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腾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渝0118民初1537号	9,840.35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7,423.64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26	扬州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外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盱眙县泗州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苏0830民初7312号	2,580.51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中海外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拆除临时设施费停工损失合计2,112.61万元及利息,盱眙县泗州港务有限公司承担相关清偿责任。判决书未生效,本案正在二审中。
27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和生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嘉蔺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09民初28420号	19,706.51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变更为12,639.92万元。
28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恒大鑫南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渝0113民初29232号	4,666.95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重庆恒大鑫南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023.47万元及利息、支付市场风险包干费,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连带支付责任。判决书已生效,本案正在执行中。
29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市通川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5)川1702民初2770号	3,093.36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求。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书已生效,申请再审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度利润 735.38 万元(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78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7 月 2 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宁南新城开发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签署《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产业用地建设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投资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投资事项后生效。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高活性制剂及难溶性药物高端研发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所有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2026-07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投资协议》签订的情况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管理中心签署《投资协议》。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土地基本情况

(1)本协议项下宗地编号:宁南新城 12 号地块,宗地总面积 101,801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成交土地面积为准。

(2)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名称: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

2、控制性指标要求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

3、双方权利、义务

(1)管理中心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项目建设管理。

2)按项目地块红线内净地交地。

3)负责完成地块红线外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路、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热力等工作,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

4)协助公司办理项目报建各个环节的工作,为公司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与帮助。

5)管理中心同意公司该项目享受现行区级普惠政策、医药专项政策;对于符合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以及相应申报奖补。

6)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重点做好对公司开展人才引进(集聚)、人才培养(产教融合)、人才激励(成果转化)以及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的财政支持。

(2)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管理中心有关管理规定,按相关要求,依法经营、安全生产。

2)应严格按照资规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并按管理中心要求组织项目建设,按时开、竣工和投产。

3)负责用地红线内的道路、供电、给排水、通信、绿化、亮化等自用配套设施建设。排污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后,接入管理中心污水管网内。

4)按国家及各级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安全的前提下,安装光伏发电设施。

5)同意在供地前按管理中心提供的红线和按资规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并在供地前完成施工图。

4、争议解决

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与《土地出让合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有冲突的条款,按照本协议执行。

5、附则

(1)本协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投资事项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紧密关联,系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和补充,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投资协议》自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投资事项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相关实施主体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进度。此外,高端口服固体制剂和复杂注射剂全球化产业基地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等程序取得,能否成功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本项目所涉地块的具体位置、土地面积、规划条件及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二)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由于投资规模较大,资金筹措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支付周期较长,若未来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可能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因宏观经济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 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893,751.63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81,427,809.0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286,558.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481,667.58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893,751.63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81,427,809.0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286,558.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481,667.58 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02,686.5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0,565.6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于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超过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业绩亏损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3,893,751.63 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281,427,809.09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286,558.4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481,667.58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北京德皓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公司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负值,且北京德皓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3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恒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旅”)	1,000 万元人民币	0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800 万美元和 500 万欧元和 9 亿泰铢和 47,832.88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26 年 7 月 3 日美元、欧元和泰铢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合计约 177,608.44 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旅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人民币。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上海恒旅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恒旅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上海恒旅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上海恒旅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海恒旅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恒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旅)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百合”)持有上海恒旅 5750%股权,南通旅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旅盟”)持有上海恒旅 4250%股权,南通梦百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股权投资”)持有南通旅盟 88.2353%股权,公司持有上海梦百合 100%股权,持有梦百合股权投资 100%股权,因此,上海恒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94E4Y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7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999 号地下一层 04 室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066.47 / 4,614.91 负债总额 / 7,425.96 / 8,217.07 资产净额 / -3,359.49 / -3,602.16 营业收入 / 1,376.24 / 7,302.21 净利润 / 242.67 / 1,390.4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名称:

保证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类型:融资担保

4、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7、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上海恒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本次上海恒旅担保事项,目的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解决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通过上海梦百合、梦百合股权投资控股上海恒旅,其他少数股东为自然人,本次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上海恒旅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海恒旅贷款使用及偿付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300 万美元和 12 亿泰铢和 1,800 万欧元和 202,832.88 万人民币(按照 2026 年 7 月 3 日美元、